

007647

绵竹县水利电力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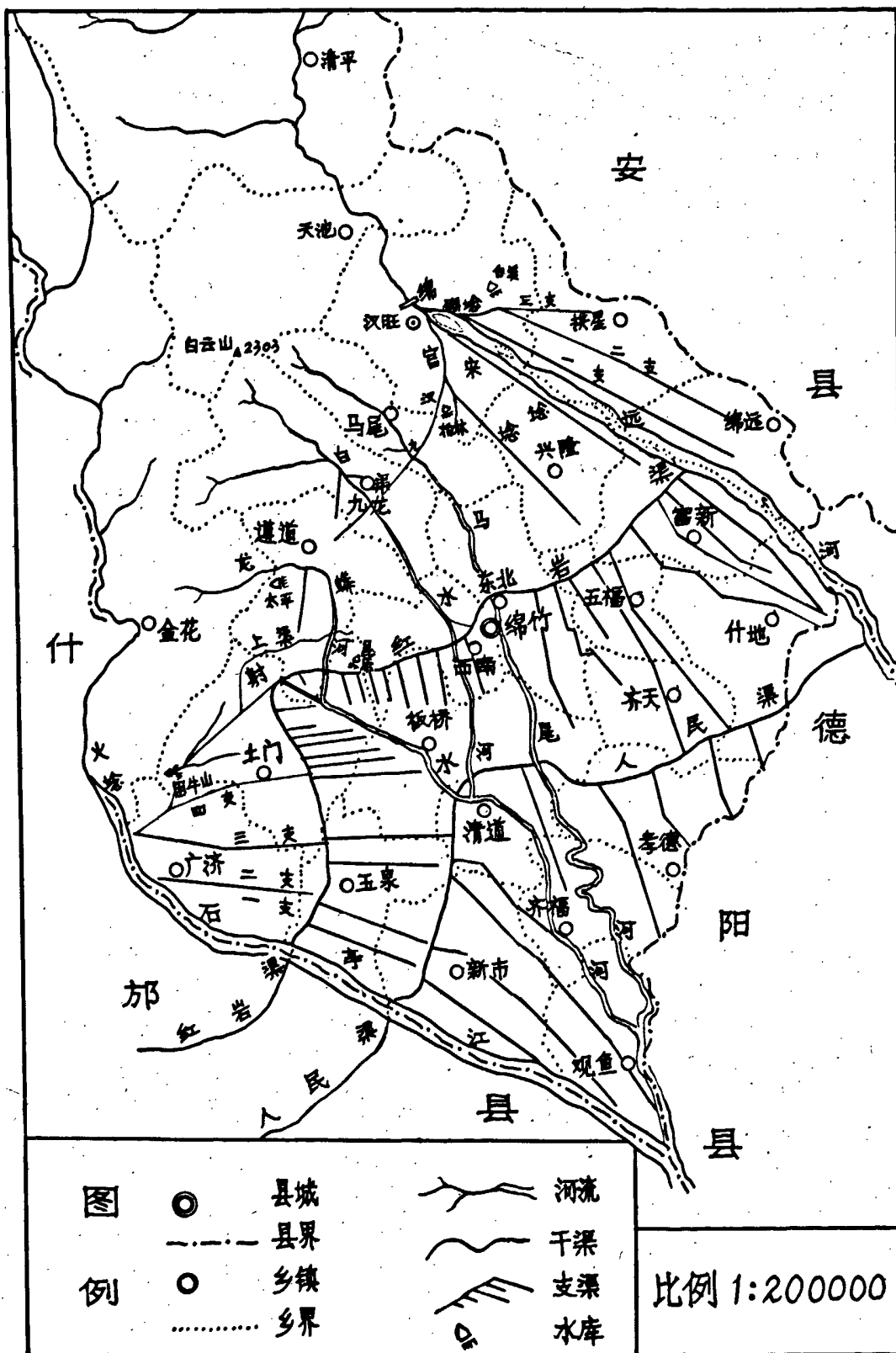
绵竹县水利电力志

(内部资料)

绵竹县水利电力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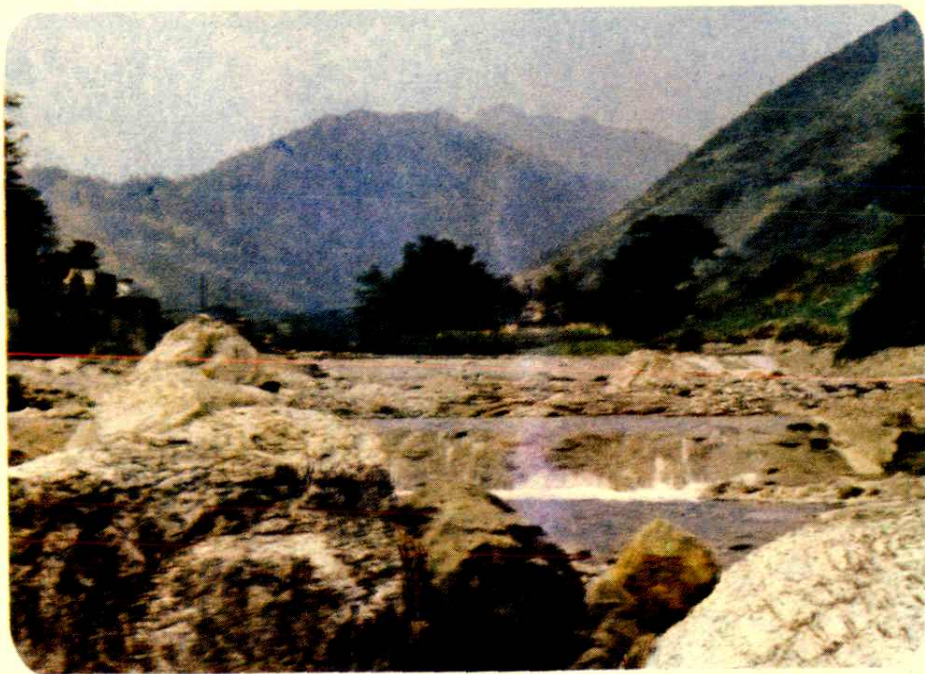
一九八七年五月

绵竹县河流水系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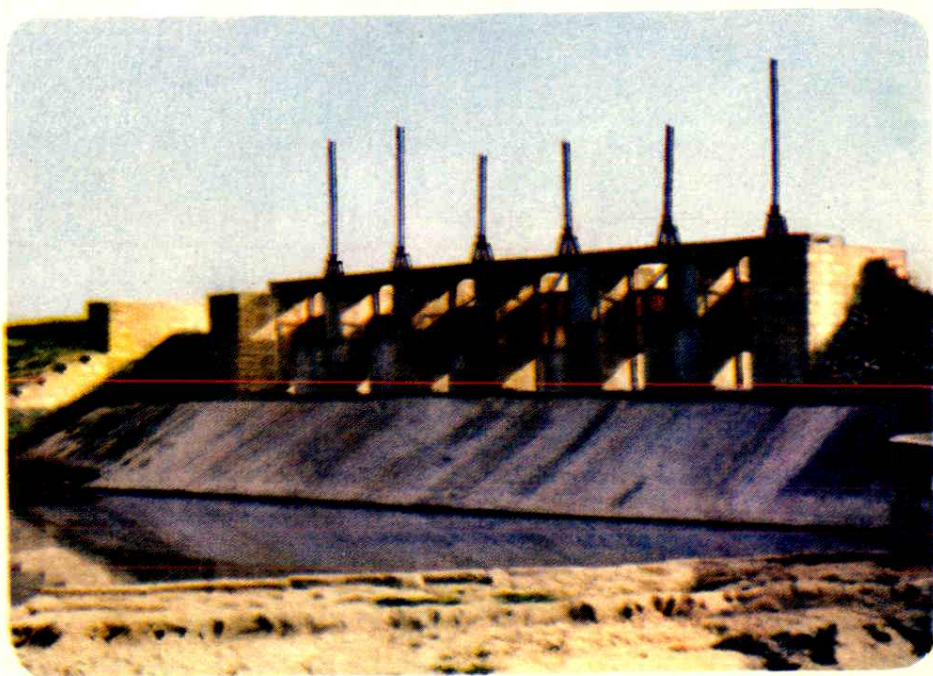
一、射水河源头“三箭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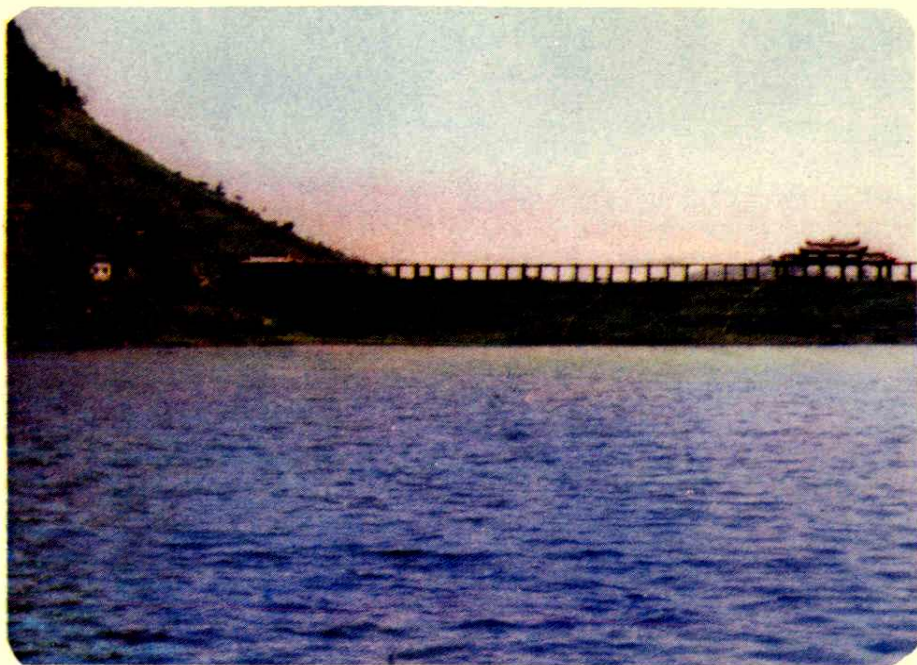
二、白水河拦河坝引水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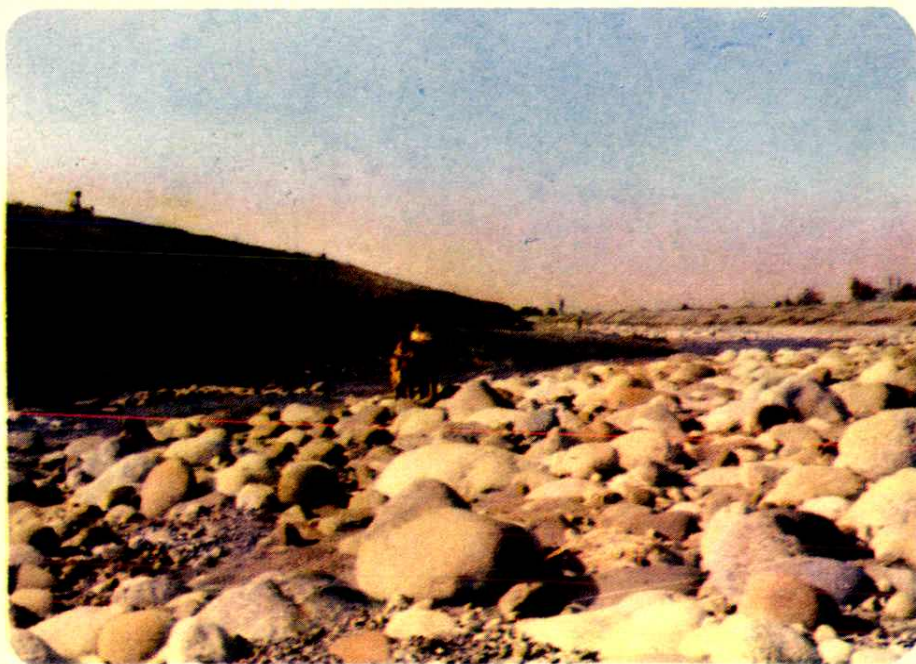
三、柏林水库



四、民乐水库一角——溢洪道



五、太平水库坝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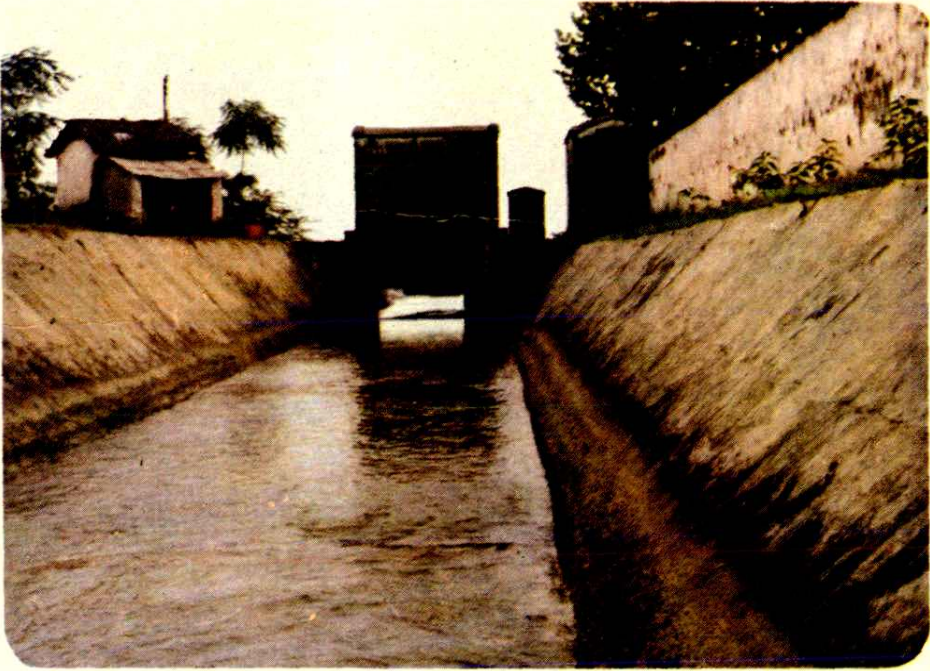
六、石亭江沙罐窑导洪工程



七、官宋礮埧进水、泄洪连锁桥闸



八、礮埧横跨绵远河涵洞



九、官河渠改后的“三面光”渠道



十、官宋埝管理站



十一、红岩渠进水口



十二、劈断丁家山、建成红岩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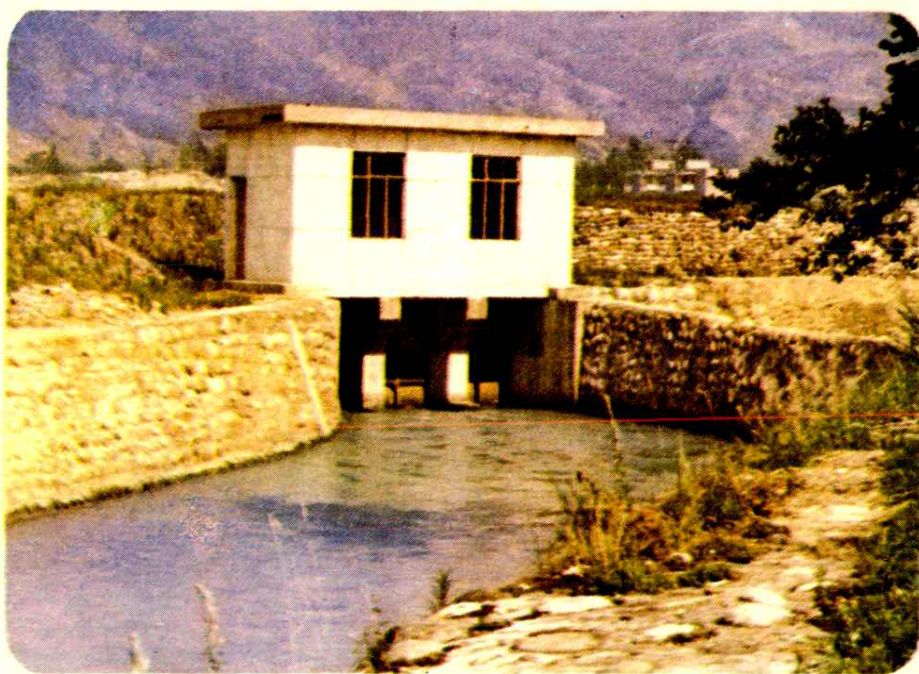
十三、红岩渠石亭江跨河涵洞



十四、红岩渠马尾河薄壳渡槽



十五、人民渠输水80秒，立方米甘河子倒虹涵洞



十六、前进渠——火埝石亭江跨河倒虹管出水口



十七、绵竹县人民渠管理站



十八、射水河治河筑堤工程——板桥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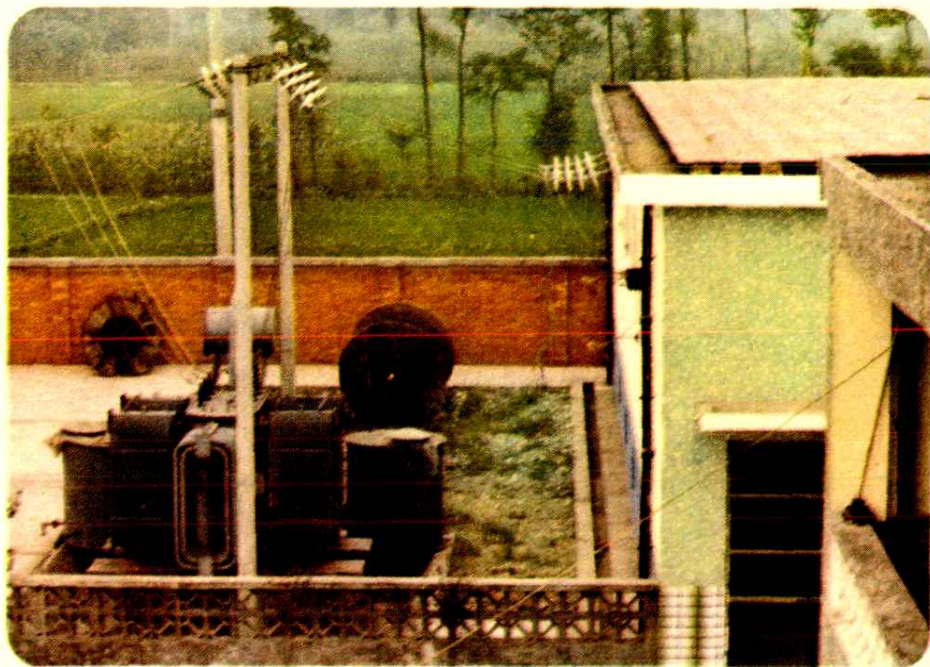
十九、绵竹县水产良种场



廿、水产良种场鱼池



廿一、新建投产 装机3200瓩“小岗剑”电站



廿二、三五变电站

前 言

农业生产乃国民经济之基础，而水利事业之兴废直接影响农业生产之发展，故历代昌明治世莫不致力于水利建设。我县水资源丰富，绵远河、石亭江、射水河等穿越县境，千百年来劳动人民在兴利除害斗争中，修建起官、宋、砌、火等堰、灌溉农田，绵民得以生息，然而旧中国长期处于封建统治之下，水利建设极为有限，已有之微薄设施，大多年久失修，破坏严重，广大劳动人民仍受旱涝灾害之苦。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毛泽东同志指出，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历时三十五年，兴建起人民渠、红岩渠（绵竹段）中型引水工程，柏林、民乐、太平等小型水库二十余座，机电提水沉井、机井一千余口，并改建官、宋、砌等旧堰，新置进水闸、倒虹管等工程，形成灌溉网络，为四十余万亩农田之稳产、高产打下基础。此外绵远河、石亭江、射水河等，沿岸筑防洪堤五十余公里，山溪激流落差集中处建小水电站三十余座，许多工程在防范洪水灾害，利用水能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深入发展，对水利科学技术不论工程规划设计、施工、抑或管理使用将提出更高要求，为使今后工作有所借鉴，故而编修地方部门志书，总结前人经验，以期承前启后继往开来。

《绵竹县水利电力志》系根据中共绵竹县委员会及绵竹县人民政府之布置，在县志编纂委员会领导下编辑而成。本志之编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方针，以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之观点为治学方法，详近略远，详今略古，较全面系统记述绵竹县水利电力建设之历史和现状，力求记叙实事求是，资料准确，为后之阅览者提供可靠依据，于工作有所裨益。一九八四年九月中旬，绵竹县水利电力局成立《水利电力志》编纂领导小组，进行具体编纂事宜，查阅档案，参看史籍，座谈采访，博引旁征，去伪存真，去粗取精，务使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三者统一，做到突出重点，秉笔直书。本志除记述水利电力水产之发展经历外，于工程效益，体制演变，管理方法诸端亦求反映翔实，相互衔接，叙事完整。全志分概况、建置沿革、水利、电力、水产、经费、杂记等共六篇，计三十五章，时间下限止于一九八五年（部份为一九八四年），编写工作由一九八四年九月中旬起，至一九八五年七月止，历时十个月，由于涉及面广，内容繁多，工作量大，而人力及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势所难免，有待识者指出，予以订正。

《绵竹县水利电力志》

编 纂 人 员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付全忠		
副 组 长	龚礼贵	何朝斌	易章汉
办公室主任	易章汉		
办公室副主任	李 川		

工 作 人 员

编 纂	王德富	金家训			
参 加 编 纂	刘期鸣	林有义	张清福	邱培寿	杨兴洲
资 料 搜 集	王德富	<u>钟子涛</u>	金家训	张文寿	李 敏 张仁书
	卢仁山				
封 面 设 计	陈正尧				
前 言 论 述	杨嘉炯				
制 图	陈正尧				
摄 影	李元福				
校 对	王德富	金家训			

《绵竹县水利电力志》

目 录

概述

自然地理及基本概况	(1)
建国前农田水利概况	(4)
建国以来水电事业的成就	(5)

第一篇 建 置 沿 革

第一章 民国时期的水利管理机构

第一节 县级机构及县水利委员会	(7)
第二节 大堰机构及乡水利委员会	(8)
第三节 民堰组织及人员	(8)

第二章 建国以来的水电、渔业机构

第一节 县人民政府办事机构	(9)
第二节 县水利委员会	(9)
第三节 农水局以后的机构变化	(10)
第四节 局级单位内部组织机构	(12)
第五节 县防洪指挥部办公室	(13)
第六节 水电事业机构中的党、团、群组织	(13)

第三章 水电系统下属机构

第一节 渠、堰灌溉管理处、站	(17)
第二节 射水、白水、龙蟒、马尾河堰管理委员会	(17)
第三节 农田灌溉系统划分与下属管理机构	(18)
第四节 支、斗渠、泉堰基层组织	(18)
第五节 公社(乡)水利员和水电管理站	(19)
第六节 水电物资供应公司	(19)
第七节 汉旺水文站	(19)
第八节 基层水产机构	(20)